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文件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件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雄安建交字〔2025〕58号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全面提高勘察设计工作水平，打造勘察设计产业人才高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雄安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应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规划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管理，并按规定进行评分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是雄安新区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综合实力、勘察设计水平和履约履职能力的重要依据和直接反映。

第五条 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是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记录监管职责范围内信用信息，发布信用评价得分和结果，统筹协调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新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是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负责将信用评价信息纳入企业诚信记录，按规定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工程招投标环节。

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负责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注册，做好信用信息申报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及分类

第六条 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由信用评价系统实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第七条 工程设计单位专业类别划分为：房建类、市政交通类、水利类、园林绿化与生态治理类。其中，市政交通类涵盖了除房建类、水利类、园林绿化与生态治理类以外的各类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不分专业类别。

其中，良好信用信息中的工程奖项信息、优秀成果认定信息按照不同工程专业分别申报和采集，其余信用信息不分工程专业类型。工程奖项信息涉及的项目内容包含多专业的，以该项目主要专

业属性进行申报和认定，同一项目信息不得分别计入不同专业类型。同一不良信用信息适用不同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的事项计取，不重复扣分。

第八条 信用信息有效期为 24 个月。非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不纳入信用评价。所谓有效期，为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当月首日往前追溯的时间。

第三章 信用评价规则

第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分值=基础分值+良好信用信息分值-不良信用信息分值。满分为 120 分，最低为 0 分。

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且按要求在信用评价系统注册的，可得到基础分值 80 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在信用评价系统注册的，不计基础分；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在国家公共信用评价中为“差”等级的，经新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确认，扣减 10%基础分。

第十条 按照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价规则标准分别开展信用评价分值计算工作，具体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十一条 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可在信用评价系统中选择其直接控股或对其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分项引用良好信用信

息得分进行认定，具体操作流程和规定以信用评价系统为准。

第十二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自主申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应用；不良信用信息由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归集审核后应用。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分值排名前 10%（含）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AA 类；分值排名在 10%-20%（含）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A 类；分值排名 20%-30%（含）的，季度信用等级为 A 类；对分值排名在前 30% 以后的单位不再分类。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单位提交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信用评价，按规定确定评价等级，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并在下一季度首月的第二个周末在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正式发布和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新进入雄安新区的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在信用评价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后，可选择暂按所属专业类别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其初始信用评价分值，直至该单位获得首次信用评价。有关单位应在首次注册成功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首次信用评价；未申请首次信用评价的，信用评价系统届时按照基础分值自动计取。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新区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择优选择投标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高校、央企总部、金融机构、公立医院、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自主参照执行；其余社会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后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工程质量监管协议。鼓励雄安新区其余建设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在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使用信用标，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为 10%。勘察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分值在招标中应用的规则见附件 3。信用评价系统应与雄安新区工程招投标电子系统实现信息互通，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招标环节。

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标采纳的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本办法印发后首次发布的信用评价分数，在下一次季度性更新之前，应作为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标采纳的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过程中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应参照附件 4 的方式进行计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图设计（或勘察设计联合）招标过程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对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勘察或设计业务，原则上招标人不再设置投标人企业奖项、业绩、净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等作为投标条件和商务评分项，招标人应当允许以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审核的主要因素；鼓励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鼓励招标人适当放宽勘察设计招标对联合体单位数量限制，促进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发展。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轻微的失信行为，建设主管部门可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对无实质性后果发生，属于过程中管理不到位情形的不良信用信息，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限期消除不良影响的，按照一般不良信用信息处理，自不良信用信息生效的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满 3 个月的，可以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属实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限期消除不良影响的，自不良信用信息生效的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可以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属实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申请信用修复的，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信用修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雄安新区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第二十八条 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由新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新区各级行政工作人员应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权限和职责，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2年。信用评价分值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自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的次日

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 附件：1. 雄安新区勘察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2. 雄安新区工程设计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3. 雄安新区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招标应用方法
4. 联合体招投标信用分计算方式

附件 1

雄安新区勘察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及标准分	评价标准
一、基本信息		
1.1	基本登记信息 (80 分)	单位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单位登记注册信息、单位资质信息。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公示。
二、良好信用信息		
2.1	表彰奖励信息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勘察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5 分/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按 5 分/项计；一等奖，3 分/项；二等奖，2 分/项。省级政府颁发的科技或质量奖项，3 分/项。勘察成果获得国家部委或国家授权评奖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勘察相关工程奖项（获奖信息可网络公开查询），2 分/项。 (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以表彰奖励颁发时间为生效日期。)
2.2	重点课题成果信息 (5 分)	参与重点课题研究成果突出，被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2.5 分。 (具体可委托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以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
2.3	优秀成果信息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勘察单位获得省级政府（或省政府派出机构）及以上认定优质精品工程、优秀（杰出）企业、优秀（杰出）团队等表扬的，每项得 3 分；勘察单位获得国家部委认定全国优秀企业或集体的，每项得 3 分；勘察单位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国家层面显著有效成绩（须有明确事由），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书面表扬的，每项得 2 分；主编建设工程勘察领域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不含团体标准）的，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勘察单位作品被认定为优秀勘察设计成果或取得建设成果（成绩），被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1 分。 (具体可委托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以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

2.4	高质量发展信息 (15分)	单位推动区域勘察行业或区域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受到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次加5分;在勘察国家级人才培养、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域成果丰硕,受到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次加5分。以通报文件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具体可委托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以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
三、不良信用信息		
3.1	违规投标信息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违法分包转包,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次扣10分。
3.2	超出资质从业信息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设计业务行为,每次扣10分。
3.3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信息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管理不规范的,每起扣1分。 2. 违反“严禁、必须、禁止、不得、应、不应”等条款的,每起扣0.5分。 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3分。
3.4	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因勘察单位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50分/次; 因勘察单位原因,发生一般事故的,30分/次。

附件 2

雄安新区工程设计单位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及标准分	评价标准
一、基本信息		
1. 1	基本登记信息(80 分)	单位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单位登记注册信息、单位资质信息。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公示。
二、良好信用信息		
2. 1	表彰奖励(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计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5 分/项。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按 5 分/项计；一等奖，3 分/项；二等奖，2 分/项。省级政府颁发的科技或质量奖项，3 分/项。设计成果获得国家部委或国家授权评奖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相关工程奖项（获奖信息可网络公开查询），2 分/项。
2. 2	优秀设计成果信息(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设计单位获得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认定优质精品工程、优秀（杰出）企业、优秀（杰出）团队等表扬的，每项 3 分；设计单位获得国家部委认定全国优秀企业或集体的，每项得 3 分；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国家层面显著有效成绩（须有明确事由），受到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派出机构）书面表扬的，每项得 2 分；建设工程被认定为优秀设计成果或取得建设成果（成绩），被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2 分。主编建设工程设计领域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不含团体标准）的，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建设工程设计作品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问题，且具备设计亮点做法，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每项加 1 分。 (具体可委托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以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

2.3	重点课题成果信息(5分)	设计重点课题研究成果突出,被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加2.5分。(具体可委托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以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
2.4	高质量发展信息(15分)	单位推动区域工程设计行业或区域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受到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次加5分;在工程设计国家级人才培养、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域成果丰硕,受到省级政府或其派出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次加5分。以通报文件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有效期24个月,具体可委托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以通报文件或认定事实日期为生效日期。)
三、不良信用信息		
3.1	违规投标信息	开展工程设计活动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违法分包转包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次扣10分。
3.2	超出资质从业信息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设计业务行为,每次扣10分。
3.3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信息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管理不规范的,每个项目扣1分。 违反消防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每个项目扣1分。 违反“严禁、必须、禁止、不得、应、不应”等条款的,每起扣0.5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3分。
3.4	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因设计单位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50分/次; 因设计单位原因发生一般事故的,30分/次。
3.5	未根据勘察文件设计信息	在工程设计中对勘察文件执行不到位,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每项扣1分。
3.6	违规使用建材信息	设计单位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的,经设计单位确认,每项扣1分。
3.7	数字化审查系统使用不规范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不齐全、不准确或者填报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每起扣1分。
3.8	设计变更不规范信息	未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涉嫌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联合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或对于明显违背建筑方针或标准规范的设计变更把关不严的,每起扣1分。

附件 3

雄安新区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招标应用方法

依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信用标在建设项目勘察或设计标准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的基础上实施，具体应用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一、应用阶段

对于实施资格预审的建设项目，在资格预审和投标阶段均予以应用。信用标在资格预审阶段占评审总分的 10%；投标阶段，信用标占评审总分的 10%，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信用评价得分在技术评审阶段应用，在报价阶段不再应用；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信用评价得分在商务、技术和报价阶段进行综合评审。

对于实施资格后审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权重为 10%。

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信用评价得分在商务、技术评审阶段应用，在报价阶段不再应用；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信用评价得分在商务、技术和报价阶段进行综合评审。

二、计算方式

招标人从下列方式中自主选取信用标计算方式，并在对应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

(一) 比例折算法。根据各投标人所得分数按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得分中的占比折算，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例：Z设计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比为 10%，A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 115 分，则该单位在评标中信用评价得分为 $(115/120) \times 10 = 9.58$ 分。

(二) 区间等差法 I。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进行排名，排名首位的投标人在评标中的信用标得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按公差 0.05 的等差数列依次排列。信用评价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排名及信用标得分相同，但占用名次，其余投标人根据排名向后顺延。例：Y设计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比为 10%，共有 11 家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信用评价得分最高的两家分值相同，则该项目中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由高到低为 10.00 分、10.00 分、9.90 分、9.85 分、9.80 分、9.75 分、9.70 分、9.65 分、9.60 分、9.55 分、9.50 分。

(三) 区间等差法 II。将信用评价总分 90 至 120 平均分档，90 分以下单列一档；分档区间不得大于 10 分（含），各分数区间内信用评价得分相同，不同区间的信用标得分按照公差 d

($0.1 \leq d \leq 0.5$, d 取小数点后一位) 的等差序列排序。分档区间及公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信用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例：X 项目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比为 10%，招标人确定分档区间为 10 分，公差 d 为 0.5，则信用评价得分在 110 分（含）至 120 分（含）的投标人信用标为 10 分，信用评价得分在 100 分（含）至 110 分的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为等差递减后的 9.5 分，信用评价总分在 90 分（含）至 100 分的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为等差递减后的 9 分，信用评价总分在 9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为等差递减后的 8.5 分。

（四）招标人按规定采取的其他方法。

附件 4

联合体招投标信用分计算方式

根据招标要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招标人应参照以下方式进行分值计算：

联合体方式	信用分计算方式
勘察单位 + 工程设计单位	按联合体各方协议分工权重加权计算。
工程设计单位 + 工程设计单位 (凡投标项目涉及施工图设计)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协议分 工权重，并加权计算。
工程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以施工单位信用分值进行计算。
工程设计单位+咨询单位 (设计咨询业务)	以工程设计单位信用分值进行计算。